

大城县民政志



大城县民政局编印

大城县民政志



大城县民政局编印



中国民政徽章的基本形式和内容是：总体轮廓为圆形，正面由双手、人像、“民政”汉语拼音第一个大写字母 M 和代表太阳的圆点）、太阳和光线组成。双手象征民政部门“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奉献精神；人像象征广大人民群众；太阳象征光明和温暖；太阳两侧的 12 道短线，既象征太阳的光芒，又代表一年 12 个月份。总的意思是，民政部门时刻为人民奉献，代表党和政府给人民群众送温暖。

大城县民政志

大城县民政局编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三六工厂制版印刷
津新出印字第 017 号

198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资料) 工本费 15 元

何事不為后事之師
黃楊傳統繼往開來

破

撫育部
九年秋月

10WT, 164/95

發揮民政工作的積極
作用促進
經濟發展

王德恭

一九六九年十月百

加強基層政權建設，
引政黨強和社會保障，
為兩江文獻建設服務。

張水健

八九四一十月十日

只予不取孺子牛
甘把溫暖送萬家

李思進

一九八九·九

序

中国是一个有着编修史志历史传统的国家。古者，“国有史，邑有志”，以“镜往事，诫来兹，鉴兴废，考得失”。历代封建王朝深知“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的要意。

纂写《大城县民政志》，旨在研究各个历史时期民政工作沿革、发展、变化的历史，翔实地记述各项民政工作的活动状况，总结经验，摸索规律，弘扬民政工作的性质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研讨民政理论，借鉴历史，探索未来，起到“鉴古观今”、“古为今用”的作用。激励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奋发向上，开拓前进！

民政工作是一项具有广泛群众性、多元性的社会行政工作，也是涉及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多边缘的学科。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随着社会的变迁和生产的发展，虽然由于社会经济、政治情况的区异和统治阶级意志的倾向不同而有所变化，但其共同之点都是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都是以人民群众为对象而为民施政的国家内政管理工作。现阶段民政工作的涵义更为清楚，它是政府机关通过一部分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和一部分行政管理工作来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的国内社会行政工作。它是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稳定器”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助动器”。

民政本是一个古朴而又平凡的字眼。近年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民政工作在传统项目的基础上，又有了许多新突破。扶贫福利生产、农村社会保障、农村救灾保险、农村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等改革项目都取得可喜成就。它从古朴中透出新意，从平凡处显示出崇高，并以其“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特殊作用而表现出牵系人心的力量。它以其项目繁杂，任务繁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等特点，引来社会生活各个角落的青睐。它在为“最可爱的人”和“最困难的人”服务的琐碎事务中，表现出催人泪下的崇高情感和难以估量的价值观。在党的富民政

策的指引下，在广大困难户告别贫困，奔向“小康”的征途上，它时刻把“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放在心上，扶贫济困，恤老助残，为实现共同富裕而呕心沥血，广大民政工作者以其“只予不取”的职业道德和“孺子牛”精神，为广大民政对象辛勤耕耘，被人民群众誉为“济公”的美名。

《大城县民政志》本着详近略远，厚今薄古的原则，全体编写人员辛勤劳作，广征博采，深探细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主要撰写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党的各项优抚、救济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和拥军优属，生产救灾等各项民政工作的开展情况，反映全县人民特别是广大优抚对象和民政工作者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战斗情景。其中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时期的民政工作又着力进行了叙述。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大城县民政志》的问世，使我们将漫长的历史往事和繁杂的日常工作得到升华，吸取了许多有益的营养。今后，我们将继承发扬经验，克服前进中的不足，一定能更好的贯彻执行党的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提高民政工作的整体效益，充分发挥稳定社会的机制作用，为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为促进生产力发展和两个文明建设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甄林

大城县民政志目录

序.....	1
第一章 民政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大城县简介.....	1
第二节 民政机构沿革.....	3
第三节 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6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0
第一节 行政区划工作概述.....	10
第二节 封建社会行政区划简述.....	12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1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行政区划.....	13
第三章 政权建设.....	15
第一节 历代地方政权设置与演变概述.....	15
第二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伪政权.....	18
第三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政权建设.....	2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层政权建设.....	21
第五节 人民来信来访.....	28
第六节 处理农村阶级成份申诉案件.....	29
第七节 农村政社分设.....	32
第八节 城镇设置和居民委员会建设.....	34
第四章 优待抚恤.....	37
第一节 旧中国的优待抚恤.....	3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优待抚恤.....	40
第三节 革命烈士褒扬.....	58
第四节 著名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及烈士名录.....	63
第五节 解放战争中支前工作.....	239

第六节 光荣院	241
第七节 开展慰问活动	244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252
第三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255
第四节 红军老战士	256
第六章 农村社会救济	263
第一节 历代农村社会救济	263
第二节 抗战时期和解放后的社会救济	267
第三节 五保户	275
第四节 对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	276
第五节 社会福利救济	278
第六节 收容遣送	284
第七章 自然灾害与生产救灾	286
第一节 自然灾害大事记	286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救灾	296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救灾	298
第四节 解放后的生产救灾	299
第八章 民政经济与民政工作改革	305
第一节 民政经济	305
第二节 农村社会保障	305
第三节 农村救灾合作保险	320
第九章 婚姻	334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	33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制度改革	335
第三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335
第四节 婚姻登记	337
第十章 殡葬管理	342
第一节 殡葬改革	342

第二节 火化场	349
第十一章 地名管理	357
第一节 地名工作概述	357
第二节 地名普查	360
第三节 地名选萃	362
第十二章 民族宗教	366
第一节 民族	366
第二节 宗教	368
第三节 宗教节日简介	373
第十三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375
第一节 管理使用办法	375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使用现状	381
第十四章 民政理论文章汇集	385
旺村乡调查与乡村社会保障方案	386
旺村乡社会保障制度的总体构想和实施方案	396
旺村乡流标村社会保障制度追踪调查	401
扶贫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405
观念更新	411
学会做经济工作、发展扶贫福利生产	413
孝敬老人贵在生前	415
五种观念、五个主动	416
孺子牛的来历	416
地名标志属名及其问题的浅见	417
举办《民政业务讲座》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418
第十五章 大事纪	420
编后记	451
补记	453

第一章 民政工作概述

第一节 大城县简介

大城县位于河北省中部，黑龙港河流域，子牙河下游。地处东经 $116^{\circ}20'$ — $116^{\circ}47'$ ，北纬 $38^{\circ}53'$ — $38^{\circ}28'$ 之间。西连任邱市，东邻静海县、青县，南与河间县接壤，北同文安县毗邻。南北长 43.8 公里，东西宽 36.1 公里，全县总面积 903.7 平方公里，总耕地 819.900 亩。辖 6 个镇 13 个乡，394 个村（402 个自然村）。据 1988 年底统计，全县人口为 362.447 人，多为汉族，回、满、朝鲜等少数民族 240 人。

县人民政府驻地平舒镇，西北距首都北京 160 公里，东北距天津市 95 公里，北距廊坊市 98 公里，西南距省会石家庄市 300 公里，西距任邱市 48 公里，距保定市 100 公里，东南距沧州市 70 公里。

大城县历史悠久。据《大城县志》记载，早在战国中期（约公元前 350 年），就有城邑名徐州。《中国历史地图集》上亦有“平舒”之称，地属燕国。秦朝（公元前 221—207 年）徐州改名平舒，巨鹿郡武垣县属之。西汉（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4 年）时置县，曰东平舒县，属渤海郡。据《环宇记》载“平舒者以人性宽舒为县名”。又《水经注》载：“代郡有平舒城（在今山西境内）故加东”。到东汉和帝（刘肇）永和二年（公元 90 年），恢复河间国建制（治所在今南皮县北），东平舒归属河间国。三国时（公元 220 至 264 年）在东平舒置章武郡。《晋地理志》载：“魏武置郡十二，其一章武。”西晋武帝泰始元年（公元 265 年）改置章武国，属燕州。国治在东平舒。东晋穆帝永和八年至太和五年（公元 352—370 年）章武改国为郡，东平舒仍为郡治。隋

文帝开皇十六年（公元 596 年）置景州，平舒县属之。隋炀帝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景州废改属河间郡，唐朝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平舒县改属瀛州。后唐（公元 923—936 年）期间，平舒改名大城，《方輿记要》：“五代唐改为大城县”至今。宋、金、元、明皆属霸州。清雍正六年（公元 1728 年）改属直隶顺天府。民国二年改属直隶省津海道。民国七年直隶省改河北省，大城县属之。

一九三八年六月建立大城县抗日民主政府，原属冀中三专区，于 1940 年改属八分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 年 10 月）后历属天津、廊坊地区。大城县属华北平原黑龙港流域，地势南高北低，最高海拔 12 米，最低海拔 3.6 米，平均海拔 7 米。县内主要河流有三条：纵贯全县的子牙河南从河间县入境，北注入静海县出境；黑龙港河西支，南由河间县入境，东注入青县出境；子牙新河沿县南界东西横跨。交通以公路为主，津保南路横穿大城全境，另有北京—大城，天津—大城、廊坊—大城、大城—里坦、大城—北魏五条柏油路面。县城有直达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沧州、廊坊等地的公共汽车。

全县系中纬度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1.7°C 。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摄氏零下 5°C ，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摄氏 26°C 。极端最低气温摄氏零下 39°C ，最高气温 41.2°C 。年日照总时 2760.2，积温为 4686.7°C ，无霜期 210 天左右，年平均降雨量 596 毫米，最高 1118 毫米，最低 230 毫米。

全县境内多为轻壤质潮土，盐碱地占总耕地面积的 11%，子牙河两岸，多为轻壤质粘潮土，最宜种植小麦、花生、棉花、瓜菜等。全县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红薯等；经济作物主要有花生、芝麻、小枣；瓜果类以梨、桃、苹果、西瓜为主。瓜果畅销津京等地。另有枸杞行銷全国各地，并有部分出口。渔牧业主要有坑塘养鱼，庭院饲养猪、羊、鸡、兔等。乡镇企业以加工、制造业为主，主要有岩棉管、保温带、胶垫、玻璃铸塑、铝制品、标准件加工、小食品、豆油加工等。

1988 年全县工副业总产值 50266 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 84.36%，比 1980 年增长 140.6%。

近年来，全县工业有了长足发展。解放初，全县仅有几家手工业作坊，以生产小型铁木制农具、家具为主。解放后，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了工业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乡工业发生新的飞跃。现已有机械制造、农机修配、化肥、地毯、建材、皮件加工、服装加工、粮、棉、油加工等企业。县地毯厂生产的人工地毯畅销英、美、法、日、意、德、香港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曾被省命名为名优产品，享有盛誉。县外贸产品销往日本和欧美一些国家。县皮件厂生产的产品质高价廉，被命为省优产品，行销西德、丹麦等十几个国家。

大城县历史悠久，其文物古迹有战国时期的完城古城遗址，龙冢秦幼子墓，郭底汉墓和齐圪塔汉墓，明朝李松墓。秦幼子墓相传秦始皇幼子葬于此地，故称龙冢，现遗址尚存，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民政机构沿革

一、旧社会民政机构沿革

我国民政工作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上古时代没有民政一词，但在先秦古籍中却有近于民政涵义的民事之说，如《尚书·商书·太甲下》中就有“无轻民事惟难”之名。在《尚书·舜典·虞书》中曾说，虞廷中央设有九官，其九官之中有“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照此说法，我国早在上古，还未出现国家的唐虞时代，就已有了处理人民事务而称作司徒的人员。随着国家的出现，在公元前 1027 年后的西周，对国家主管人民大众事务的官员称为地方司徒或大司徒。历朝各代，皆有主管民政的机构。西汉时期，设置了户部和尚书民曹，县府以县丞主管民政事务，且有曹掾史干等职员。三国以后设置度支尚书，西晋南北朝时，县府民政事务官佐，沿袭汉制。

隋朝开始度支尚书改为民部尚书。到了唐朝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94年），因避讳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又改为户部，县级民政仍由县丞主管，办事职员为司户。到宋朝（公元960年），州官人选概用文人，高度集中民政权限，政府机关，有关人民群众的具体工作列入民政门内，形成了初步的民政概念。清末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在清政府中改巡警部为民政部，县衙之内，分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户房为佐助县丞管理一县民政事务之所。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胜利后，南京临时政府设置内务部，管理民政事务。1928年国民党政府，改内务部为内政部。从清朝末年到民国年间国民党中央政府设内政部，省设有民政厅。县设第一科兼管民政事务。

自西周设置民政机构以后，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变化，民政事务的内容各异。在西周主要有以下几项：①领土疆域；②行政区划；③户口；④基层政权；⑤救灾；⑥社会救济；⑦礼俗；⑧移民。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后的民国时期，民政的内容扩大。1932年《内政部组织法》规定，内政部管理全国内务行政事务，主要有：地方行政及经费，地方行政区划，地方官吏之任免、考核、选举、地方自治、征兵征收、赈灾、济贫、慈善、国籍、土地征用、移民支边、教育、警察、出版登记、疆界之整理及图志征集编审，改良风俗，褒扬、保存管理名胜古迹等事项。民国期间县民政科主管：乡（镇）保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行政区划，选举事务，战争动员，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感化，地政，仓储，禁烟禁毒，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会群团登记，卫生防疫，防空防袭，武装警察，司法调解等。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政机构沿革：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中国人民经过艰苦曲折的斗争，于1931年11月7日，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选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其九名委员之一的内务人民委员

主管民政工作。各省苏维埃政府设置内务部，城市苏维埃设置内务科。1935年长征到达陕北后，成立了各革命阶级联合抗日民主政权——边区政府。边区政府设置民政厅（处）专署和县设民政科。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内务部。1969年内务部被撤销，民政工作分别交由财政部、卫生部、公安部和国务院政工组管理。1978年3月中央决定成立民政部至今。

在共产党领导下1938年6月建立了大城县人民政府、设置了民政科（称为一科），一直到1949年，机构设置没有变化。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民政机构管理的事务也很多。如《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规定：民政部门“管理行政人员任免、土地行政、选举、户籍、卫生行政、赈灾抚恤、优待、保育、社会救济、婚姻登记，礼俗宗教、劳资及佃业争议，战争动员、军事支差、人民团体登记、取缔娼妇赌博盗窃缠足，禁烟禁毒，动员人民及其它有关的民政事项”。同时、县民政科还主管司法，征粮筹款支前，烈士褒扬等事务。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58年11月，大城并归任邱县，县政府设民政科。1961任邱、文安，分设，大城县划归文安县，县政府仍设民政科。1962年初，文安，大城分设、在恢复大城县政府的同时，县政府设置了民政科。直到1968年12月、因“文革”撤消了民政科，改为群工组，隶属县革委政治部领导。1971年1月，经县革委批准，群工组与知青办、退伍办合并，成立民政安置局，隶属县革委领导。民政安置局下设：局办公室，知青办公室、退伍安置办公室。1974年8月知青办公室分出，民政安置局改为民政局至今。1980年元月民政局设置股级编制，现局下设办公室、社救股、优抚股、民政股、民族宗教股、退伍安置办公室、地名办公室、救灾合作保险互济会办公室。下属单位有：光荣院、革命烈士陵园、殡葬管理所、民政福利服务公司、火化场、扶贫福利厂。